

苏州大学

苏大实验〔2021〕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业经学校2021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发展,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苏州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各学院(部)、直属单位和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教学、科研的室内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在校园内具有独立法人的附属医院、企业(含全资、控股、参股、大学生科技园入驻企业等)和其他机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由所属法人单位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扎口管理,并具体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包括化学、生物、实验动物、辐射、特种设备、机电、机械和危险废弃物等)的归口管理工作;基本建设处和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实验室建筑安全(包括水、电、气和建筑通用设备设施等)的归口

管理工作；保卫部（处）对实验室安全实施综合监管，并负责消防安全（包括通道、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和应急物资等）的归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六个层级建立：

- （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 （二）学校分管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业委员会；
- （三）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 （四）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工作分委员会；
- （五）实验室主任、团队负责人及其他实验室使用负责人；
- （六）实验室安全员、教师、学生及访客。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他负责人是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

持、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委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协助实验室安委会实施专项技术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委会及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三）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四）在紧急情况下发布全校性停止实验工作命令或安全警告。

第八条 实验室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扎口管理，具体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落实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拟订本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三) 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 督促落实学校实验室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 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建议；进行实验室安全每月检查、专项检查和全面督查巡查等工作；

(六) 督促各单位、各实验室履行安全职责，并提出奖惩意见；

(七) 如发生实验室事故时，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八) 代表学校与上级监管部门联系，取得相关实验室安全许可证；

(九) 做好校园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工作。

第九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督、检查、指导、保障和管理职责。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1.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和年度学校党政工作计划；

2. 根据需要，协助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 保卫部（处）

1.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

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

2.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

3. 推动和协助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4.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三）后勤管理处

1. 结合学校各校区的空间规划，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统筹规划；

2. 统筹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3. 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实验楼宇的废水、废气、噪音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实验室用水、用电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

5. 负责保障实验楼宇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

（四）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

1. 指导或参与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2.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 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实验室使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力资源,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教职工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2. 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 教务部

1.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2. 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3. 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4. 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七) 研究生院

1. 组织、推进和协同研究生入学前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

2. 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3.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4.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部(处)等相关部门进

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财务处

1.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2. 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九）基本建设处

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与建筑设计部门、建造施工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使用单位等充分沟通，组织设计并推动工程建设、验收、移交。

（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综合信息平台的构建，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各类检测、监控与评测设施的建设工作。

（十一）校医院

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十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任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委员会主任；分管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负责人是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实验室安全的情况；

（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等活动统筹安排，确保安全工作的优先级；

（三）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任命实验室安全员和管理人员；

（五）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流程；

（六）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八）组织实验室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实验室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组织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及时向学校汇报本单位的各类安全事故；

（十一）联系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治理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二）在紧急情况下发布本单位停止实验工作命令或安全

警告。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各实验室主任、团队负责人或其他实验室使用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本室或团队的实验室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实验室安全的情况；

（二）统筹安排教学、科研活动，为实验室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确保安全工作的优先级；

（三）确定逐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任命或聘用实验室安全员和管理人员；

（四）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本室或团队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流程；

（五）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本室或团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本室或团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组织实验室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实验室安全的重大问题；

（八）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组织本室或团队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发生事故时及时汇报；

(十) 联系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治理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一) 在紧急情况下发布本室停止实验工作命令或安全警告。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各实验室安全员、管理人员或其他安全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协助实验室主任、团队负责人或其他实验室使用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健全和完善本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做到制度成册，责任到人，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二) 实验设备、物料申购前，充分评估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设施满足所购设备、物料的使用、存储要求；

(三) 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确保进入实验室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参加必要的安全教育或培训，保证实验人员充分了解所涉及的设备、物料的安全操作规程、基本性能或理化性质，和必要的紧急应对技能及救援能力，必要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非相关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室；

(四) 进行风险评估工作，包括本项目或课题所使用的设备、物料和作业流程等，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降低风险，针对涉及安全隐患的实验设备、科研项目、教学活动、新开课题等进行风险评估审核并监督落实防

范措施，同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实验设备和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故障、或物料过期、变质等情况，应及时进行上报维修、更换、废弃等处理；

（六）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每日三查”和值日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实验室日常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对各类健康、安全和环境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

（八）纠正各类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组织制定危险性实验的操作规程及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的使用规定，制定危险源（点）、关键装置和危险性操作的应急处置流程，并明示或张贴；

（十）如发生事故时，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及时、如实汇报各类安全事故；

（十一）遵守并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规定并接受各类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治理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熟悉并遵守学校和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定；

（二）通过学习和控制与工作相关的危害，并符合健康与安

全要求，为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

（三）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必要时通过考核并取得资质证书；

（四）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验，超出实验室正常工作时间的实验，需提出申请并进行登记；

（五）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正确操作仪器，并使用适当的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清晰、完整地填写各类台账和标签，包括实验室出入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物品领用记录、试剂和样品标签等；

（七）遵守有关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发出的安全指令，落实整改；

（八）有权拒绝各类实验室违法、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九）详细计划实验方案，遵守各类操作要求，及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安全或环境危害；

（十）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和各类应急处置训练；

（十一）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及时、如实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报告所有的事故、事件、有害物质的泄漏和释放及财务损坏，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十二）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提供适当的建议以改

善实验室健康、安全和环境；

(十三) 学生导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实验室的各类访客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具备相应的应急能力。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实验室访客必须得到二级单位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后，方可在本单位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实验室，疫情防控期间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二) 进入实验室前，接待者应做好必要的安全告知，提醒访客注意警示标志和标语并遵循安全指示；

(三) 实验室访客应遵守接待者指示和实验室安全要求，避免影响正常教学及科研秩序；

(四) 禁止进入访客未授权区域；

(五) 如遇各类问题，应及时联系二级单位相关人员。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一) 存在实验室违法、违规、违章和冒险操作（以下简称“三违一冒”）行为，但尚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的种类、方式、程序和结果运用，依据《苏州大学实验室违法、

违规、违章和冒险操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执行；

（二）因实验室“三违一冒”行为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的种类、方式、程序和结果运用，依据《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与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执行；

（三）其他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的行为，参照学校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干部、教师和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一般由实验室安委会集体讨论提议，按照责任追究的种类和层级，分别由相应的机构根据相应的程序依法依规审核或审批。需要由学校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的，根据学校有关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被学校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个人，对责任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根据《苏州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应规定处理，学校无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省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